

附件 4

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

（摘自《河南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在高考文化成绩基础上加 20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烈士子女；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49.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高考文化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50.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侨眷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高考文化成绩基础上加 5 分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51. 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加分规定不累加计算，即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符合以上加分规定的考生，须经过本人申报，省、省辖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及有关部门审核并逐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有关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高考加

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教学〔2021〕116号）的要求，认真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52.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以及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